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自贸区昆明片区赋权第二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自贸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放管服”专题工作组工作方案》（云自贸组办发〔2020〕2号）、《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实施方案》（昆自贸组办发〔2020〕4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向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赋权第二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21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10项，行政确认事项3项，行政奖励2项，公共服务3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谁赋权、谁监管”的原则，认真做好赋权事项日常规范运行的协调和监督工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好衔接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权力下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放得下、放得稳、接得住、管得好”。

自贸区昆明片区管委会要按照“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和权责一致的要求，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做好与权责清单的衔接，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权力规范管理，优化运行。

附件：向自贸区昆明片区赋权第二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事项
清单



附件

向自贸区昆明片区赋权第二批市级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市级业务实施（指导）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通过，2009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修订）</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p> <p>《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p>	市商务局	<p>1.此事项在经开区管辖区域实施。</p> <p>2.自贸区昆明片区对应承接昆发展、市城投等市级投资平台公司此前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站指标任务。</p>

2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定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市应急管理局	
4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清洁生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资源〔2015〕7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	公共服务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p> <p>《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80号）</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	公共服务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p> <p>《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号）；</p> <p>《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企服〔2013〕697号）</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年6月29日通过，2009年1月29日、2016年8月25日修订）</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20〕2号）</p>	市教育体育局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	市生态环境局	
9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市交通运输局	
10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市交通运输局	
11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2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3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次修正）	市交通运输局	

14	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证 核发	放射性物品 道路运输从 业人员资格 证核发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71 号修正）	市交通运输 局	
15	客运站站级 核定	——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 号）	市交通运输 局	
16	确认特定 时段开行包 车或者加班 车资质	——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市交通运输 局	
17	农作物种子 （含食用菌 菌种）生产 经营许可证 核发	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 局 （市畜牧兽 医局）	

18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2 号修正）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19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	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2 号）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20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21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市统计局	